

# 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建设的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内），建设内容为新建营养食堂，包括厨房、餐厅、洗手间、厕所、收款处等公用部分用房、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厕所及淋浴室等辅助部分用房，职工多功能活动厅用房，总建筑面积1522.3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

本项目于项目于2011年12月26日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营。

设计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10年4月编制完成《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4月26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0]95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7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我单位自主编制完成了《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监测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于2019年9月5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3名专业技术人员。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院长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办公室负责对环境治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后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验收，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及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

